

黄财库〔2020〕154号

黄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 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产业园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体制改革，落实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，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将《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5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自2020年7月1日起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严格按照《规范》的要求执行。

另外，根据省厅相关文件规定：“省级以下的各级预算单位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开展采购意向公开。具备条件的单位和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”。对此，我市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。

黄山市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黄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
